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Reiley Inc.（「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至利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8,172,973元收購Bestbea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646,366,79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進行所有彼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

效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謹此重選Loh Lian Hua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動議**謹此重選張斐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